（二）工作計劃

致： 九龍城區總學校發展主任

2026-2027學年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工作計劃

學校名稱：創知中學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一）學校行政	1. 透過教職員會議／講座或研討會／學校通告／其他：閱讀相關國安書籍和報刊，讓教職員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以及政府發放的相關資訊	教師問卷 觀察	26-27全學年	校長 副校長	恆常運作
	2. 設立工作小組／委任專責人員，負責統籌和協調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工作	會議記錄 觀察	26-27全學年	校長 副校長	恆常運作
	3. 就校舍管理，透過檢視租借校舍的機制和程序／巡視校園範圍／檢視圖書館藏書／其他：建立制度，加強檢查和監察，確保校園活動及展示的字句或物件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	員工手冊 觀察	26-27全學年	副校長 辦公室主任 圖書館主任	檢查機制 監控設備
	4. 就危機處理，檢視現行程序及應變方案，確保學校範圍內（包括學校對出的紅磚行人路）不得進行有違國家安全、民族團結的政治宣傳或滋擾師生等活動，並跟進有人／外間組織利用學校名義成立組織，或組織名稱可能誤導別人以為該組織與學校有關，並以此宣示不當的政治立場，或號召／組織師生參與任何形式的活動來表達／支持某一政治立場	觀察 活動檢討	26-27全學年	全體常務行政	恆常運作

	5. 就學校舉辦的活動，檢視現行機制和程序，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不會涉及危害特區以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觀察 活動檢討	26-27全學年	全體常務行政	恆常運作
	6. 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的安排	觀察	26-27全學年	公民教育主任	恆常運作
	7. 校董會對學校國民教育及國安教育有高度的關注與積極的指導。	觀察	26-27全學年	校長	恆常運作
（二）人事管理	1. 透過校本的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和程序／教職員會議／通告／其他：學校教職工手冊，向學校各級人員清楚說明學校對其職責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包括遵守法律及社會接受的行為（道德）準則，並適時及適當地跟進員工的工作表現及操守	學校相關文件 觀察	26-27全學年	校長 副校長	恆常運作
	2. 就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包括專責人員例如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教練、興趣班導師等），檢視招標文件／服務合約／其他：相關員工政治及專業背景，列明其工作表現和操守須符合要求，及若有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服務供應商應作出跟進安排，例如撤換有關人員或追究相關責任	觀察 活動檢討	26-27全學年	全體常務行政	恆常運作
	3. 有需要時會與家長、教育局及警方進行聯繫，確保師生在校內、校外的操守行為都符合國家安全要求	觀察	26-27全學年	校長 副校長	恆常運作
	4. 學校招聘員工時，會遵守教育局公佈的《教師專業操守指引》及《港區基本法》和《港區國安法》的要求，嚴格審查其專業操守及辨識其國家民族觀念	觀察 面試記錄 網上查核	26-27全學年	校長 副校長	恆常運作

（三）教職員培訓	1. 透過教育局、民間相關團體，如基本法基金會、直資議會、勵進會、香港副校長會和各愛國愛港的教師組織和師範機構等舉辦的培訓課程／講座或研討會／其他：參觀活動、到校講座等，安排教職員接受適當的國家安全教育培訓	觀察 活動記錄 活動檢討	26-27全學年	校長 副校長	培訓經費 恆常運作
	2. 透過學校群組，推送國安教育、國民教育相關文章、視頻給教師閱讀	觀察 文件記錄	26-27全學年	校長 副校長	恆常運作
	3. 學校主動為教師舉辦全港性公開的國民教育及國安教育專題講座	觀察 活動記錄	26-27全學年	校長 副校長	恆常運作
（四）學與教	1. 檢視及增潤相關學習領域／科目、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以及有關《憲法》和《基本法》等課程內容及校本教材，按學生的認知能力，加強學生國家安全的觀念，培養學生成為具國家觀念、尊重法治和守法的良好國民	觀察 課程及教學檢討	26-27全學年	校長 副校長 教務主任 公民教育主任	教材開發經費 恆常運作
	2. 設立／強化監察機制，定期檢視課堂教學及教學資源的內容和質素，確保符合課程發展議會以至國家教育部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選用的資料合宜，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	觀察 課程及教學檢討	26-27全學年	副校長 教務主任 各學習領域及科組長	恆常運作
	3. 將有關《憲法》、《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存檔，並加入年期規定，存檔3年（有關學與教資源存檔年期不應少於兩個學年。如為某一學習階段設計的校本課程，為方便整體檢視課程設計的連貫性，則應將整個三年校本課程存檔。）	觀察 課程文件	26-27全學年	副校長 教務主任 學科組長	恆常運作
	4. 改善學與教環境，營造國民教育和國安教育的校園氛圍	觀察	26-27全學年	公民教育主任 辦公室主任	恆常運作
	5. 加強內地考察交流，真切認識當代中國的國情（包括對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政治制度和對中國共產黨的認識等）	觀察 活動記錄 活動檢討	26-27全學年	公民教育主任	交流經費 恆常運作
（五）學生訓輔及支援	1. 本年度在十二個首要價值觀目標推動下，並配合教育局「國民教育 —— 活動規劃年曆」，透	觀察 活動檢討	26-27全學年	副校長 校成會各主任	恆常運作

	過全校活動及班級經營兩個平台對學生進行培育。			/副主任/組長	
	2. 檢視訓輔機制，以配合社會的發展及《香港國安法》的實施，加強正向教育，培養守法守規的良好公民。	觀察 活動檢討	26-27全學年	副校長 訓輔主任	恆常運作
（六）家校合作	1. 透過學校通告／家長日／家教會活動／其他：家訪、家長義工服務／學校活動、家校通訊、電子平台等途徑，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尋求家長的支持、理解和配合，加強家校合作，與學校攜手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守法及自律，以能健康成長。	觀察 活動檢討	26-27全學年	副校長 校長、副校長 訓輔主任 班主任工作小組組長 家教會成員	恆常運作
（七）其他	1. 透過社區聯繫（例如考察、參觀、交流、服務和推動內地升學等），增強學生對當代祖國方方面面的認識，以培養其家國情懷和提升民族自信	觀察 活動檢討	26-27全學年	副校長 各相關行政	活動經費 恆常運作

校印

校監簽署：_____

校監姓名：周文港

日期：2026年 月 日

註：

1. **在2020/21學年**，學校應集中檢視其現行情況，盡早落實一些可行措施，並規劃未來學年（即2021/22）的工作。**檢視現行情況報告**（包括一些計劃中、部分落實或已落實的措施）（請參考本附錄第(一)部分的「檢視現行情況報告」範本），以及**2021/22學年的工作劃**請參考本附錄第(二)部分的「工作計劃」範本），須提交學校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學校營辦者審閱和通過，並須於**2021年8月底前交教育局**。

2. **由2022年11月起**，學校須按照本指引的規定，於**每年11月底前向本局提交**經學校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學校營辦者通過的**年度報告及工作計劃**（請參考本附錄第(二)部分的「工作計劃」及第(三)部分的「年度報告」範本）（例如：2021/22學年的年度報告和2022/23學年的工作計劃須於**2022年11月底前提交**）。